附件4

2022年度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
第五、六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内的企事业单位（不含青岛），为其名单内产品投保“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”、“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”，产品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，可享受保险补偿财政资金扶持。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，同一产品同一用户只能享受一次保险补偿。投保时限：2021年9月8日-2022年8月31日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在规定时限内，省内企事业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（投保额度不超过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5倍）并支付保费的（分期支付保费的，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30%，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），省财政按不高于3%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首版次高端软件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，需按照申报材料模板（附件4-1）要求提交申请表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有关支撑材料，所有支撑材料都需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，并按顺序进行胶装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经各市工信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，报送省工信厅软件处（1份）、山东银保监局（1份），电子版材料（PDF版本，盖章处要求扫描件）刻录光盘同步报送。具体支撑材料如下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；

2.保险费支付凭证、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复印件；

3.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，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，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；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的，销售合同已开发票金额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%，且需提供产品交付证明；产品交付日期应在投保时限内，根据合同、发票以及产品交付证明判定；出口产品，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，金额换算为人民币。如果嵌入式软件等产品没有单独的销售合同及发票（或者销售合同及发票中没有明确嵌入式软件金额），须增加软件实现销售承诺书，列明软件销售情况，明确软件价值，加盖软件企业公章、下游用户公章；

4.投保产品涉及多张销售发票的企业，需开列明细清单，包括用户单位名称、产品名称（含版次）、金额及数量、开票日期等；

5.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，需列出保单、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、销售合同、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（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），并装订至申请表之后；

6.销售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与首版次软件名单内不一致的，由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相关证明。

7.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合理确定投保数量（或金额）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（或金额），已申领保险补偿的软件产品一经投保不得退保，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。

（二）加强补助资金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，对套取、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，存在失信、失范行为的单位，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，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。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适时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：4-1.申请报告模板封面及说明

4-2.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请表

4-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4-4.第五、六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